

**澳門童軍總會**

編號 ：\_\_\_\_\_\_\_/國( )/ 20\_\_\_\_\_\_\_

*(總會辦公室填寫)*

**國際事務部 - 交流活動申報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第一部份：本澳旅團 / 部門申報活動資料** ( □ 旅團 □ 部門 申請) |
| 交流活動性質： | □ 海外交流 □ 本地接待 □ 線上交流 |
| 本澳申報單位： |   | 本澳聯合單位 *(如適用)*： |   |
| 負責領袖 / 領隊： |   | 職級： |   | 木章證書編號： |   |
| 聯絡電話：  |   | 電郵： |   |
| 副領隊\* *(如適用)*： |   | 職級： |   | 木章證書編號： |   |
| 聯絡電話：  |   | 電郵： |   |
| **\*如副領隊多於一名，只需填寫首名副領隊資料。** |
| 活動名稱： |   |
| 活動日期： |  年 月 日 | 至 |  年 月 日 |
| 活動地點： |   |
| 本地參與總人數： |   | 人， | 男童軍佔： |   | 人、 | 女童軍佔： |   | 人 |  |
|  | 男領袖佔： |   | 人、 | 女領袖佔： |   | 人 |  |
| 海外童軍總人數： |   | 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是次交流活動為：  | □ 應邀參加 (須同時提交邀請函)　　□ 自行組織 |
| **申請單位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國際事務部審批：****1.是次交流活動計劃書(內容包括：參加者資料、行程、住宿資料、活動內容等)；2.保險；3.Safe from Harm證書。** |
| 來往目的地交通工具 (如適用)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去程班次資料： 年 月 日 啟程時間： ： 班次編號： 回程班次資料： 年 月 日 啟程時間： ： 班次編號：  |

|  |
| --- |
| **第二部份：海外童軍單位資料** |
| 海外交流單位： |   |
| 所屬地方童軍組織： |   |
| 負責領袖或聯絡人： |   | 職級： |   |
| 聯絡電話： | ( )  | 電郵： |   |
| 申報單位負責人簽署及蓋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聯合單位負責人簽署及蓋章：(如適用)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第三部份：總會辦公室專用** |
| 收表日期： |  年 月 日 |
| 邀請函： | □ 有 |
| 活動計劃書： | □ 有 |
| 保險： | □ 有 |
| Safe from Harm證書： | □ 有 |
| 其它相關文件： |   |

|  |
| --- |
| **第四部份：國際事務部專用** |
| 是次活動申請： | □ 接納  |
| □ 不接納，原因：  |
| 國際總監簽署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附件：**

**活動申報注意事項**

1. 所有以澳門童軍名義(尤其包括穿著澳門童軍制服、禮服或戶外活動服)進行之海外交流、本地接待及線上交流活動，均須向國際事務部申報及經其審批；
2. 申報表及活動計劃書至少於活動舉行前一個月向國際事務部申報，收件日期以總會辦公室接收日起計算；
3. 若為應邀參加之活動，邀請函須連同申報表一併提交；
4. 若為聯合多個旅部及/或部門的活動，則只需填寫一份申報表，並由相關旅團及/或部門聯合簽署及蓋章；
5. 所有參加者須提交Safe from Harm證書，且至少有一名領袖為木章持有人；
6. 如參加者包括男女童軍，應派遣男女領袖參與；
7. 未填妥之申報表將不予接納，遞交資料不齊全將影響審批；
8. 若活動有任何變動，須儘快通知國際事務部。